

证券代码：832859

证券简称：晨越建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

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该在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有限合伙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发生以上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放弃权利；（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当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以上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如下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条规定的指标的计算方法和“交易”包括的事项参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在保证稳健和效率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决策权限，具体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具体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经股东会审议，但相关金额或比例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其操作细则如下：

1.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2.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 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表决票数多的当选。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但文字性调整或非实质事项的调整不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改。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2. 发言应言简意赅，用语文明，不得重复发言；

3. 发言人应遵守会场纪律，遵守主持人的主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会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就任。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